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六盘水师院党政办发〔2019〕82号

---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已经 2019 年第 19 次  
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原  
2014 年印发的《六盘水师范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  
法(试行)》  
(六盘水师院发〔2014〕85 号)同时废止。



# 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管理，推动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办（试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国家和相关部委、地方政府等部门直接下达或通过项目负责单位转拨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校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受境内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委托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研项目。

## 第二章 科研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

**第三条** 学校科研处、计划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按照分工负责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工作：

（一）科研处是学校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前期策划与培育、组织申报、立项、阶段检查、验收与结题、成果管理、监督等；指导、督促和检查二级单位科研项目管理，协调和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重大问题；配合上级管理部门对科研项目进行检查与验收等。

（二）计划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审查项目决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立项书或合同约定，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

（三）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在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的管理。

（四）审计处负责对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并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进行过程跟踪审计。

**第四条** 学校所属二级单位是科研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项目申报审核和过程管理，督促科研项目进展，监督科研项目预算执行，并根据学科特点和科研项目实际需要，合理配置资源，为科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项目负责人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内容开展科学研究，全权负责项目过程管理，对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科研成果的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

### 第三章 科研项目申请和立项

**第六条** 科研处负责收集、整理、发布国家及行业的各类科研信息，与二级单位联动谋划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及重大项目组织策划和论证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具体负责面向本单位教师发布各类科研信息，对本单位教师申请的科研项目进行审核，组织协调科研项目论证申报等工作。

**第八条** 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不得影响其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项目负责人须按照有关规划、计划、项目指南、申请办法或委托方需求认真编制立项申请（或技术合同）材料，按照科研处、二级单位工作要求，开展科研项目论证申报等工作。

**第九条** 校级科研项目，各二级单位根据分配名额组织内部评审推荐，科研处组织校内或校外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条** 科研人员同期主持和主要参与的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数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学校领导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得超过1项。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由各二级单位负责技术可行性审查，学校法人或其委托授权的各二级单位分管科研工作的负责人代表学校签订，科研处负责项目合同的法规审查并加盖“六盘水师范学院”公章。

#### **第四章 科研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科研项目任务书（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严禁违规将科研任务转包、分包他人，严禁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严禁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第十三条** 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考核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科研项目负责人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及时报科研处备案。项目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前提下，免除追究其技术创新决策失误责任，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等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的科研人员予以减责或免责。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及时了解项目执行进度和进展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进度完成各项研究内容。

**第十五条** 各类各级科研项目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照《六盘水师范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六盘水师范学院

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设备、耗材等采购，按照学校采购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离、辞职与学校解除聘用（任）关系的，按照《六盘水师范学院离职人员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五章 科研项目结项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委托方的规定和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按时组织好验收结题活动，并做好科研项目结题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科研处要组织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无法完成时，按以下程序办理手续：

（一）纵向科研项目无法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研处，科研处依照项目主管部门规定程序办理终止申请手续，获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项目负责人承担因项目终止所产生的相应责任，学校视情况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校级科研项目无法完成时，按照项目合同要求，予以终止或撤项。

（二）横向科研项目无法完成时，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合同规定与项目委托方协商解决。以该横向科研项目终止为直接诱因，导致学校声誉或利益损失的，学校将视声誉或利益损失情况，追

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工作积分办法》、《六盘水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获批科研项目及成果的人员、团队和单位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申请及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遵守科研诚信承诺，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抵制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及其他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对学术不端的个人、团队、单位按照《六盘水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给予惩罚。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科研项目执行和管理情况作为各二级单位科研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制度。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或验收结题后，产生了重大成果（技术水平高、国内外首创、填补空白等等），形成了有较大市场的技术产品，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告知科研处。各二级单位应积极组织好本单位科研项目成果凝练、成果鉴定申请、各级科技奖项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与项目来源单位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执行项目来源单位规定。

**第二十六条** 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2014年印发的《六

盘水师范学院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六盘水师院发〔2014〕85号)同时废止。

---

六盘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共印60份